附件2

江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收取办法

根据江西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民政部、财政部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文件的通知精神和我会章程规定,结合我会实际情况，参照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收取范围**

本会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。

**二、会费收取标准**

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所在会员单位：12000元/年

副理事长所在会员单位：6000元/年

常务理事所在会员单位：4000元/年

理事所在会员单位：3000元/年

一般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

个人会员年费由会员自定

**三、会费收取方式**

会费原则上按年交纳，每年的6月以前交纳当年的会费，也可一次性交纳一届（5年）的会费。

**四、会费使用管理**

1、会费全部用于学会业务活动，主要包括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科技考察、资料编印和表彰奖励等。

2、学会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提交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接受常务理事会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**五、本办法经江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于2024年10月23日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核准之日起生效。**